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华新材”或“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2017年6月15日，松华新材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要求，我公司对松华新材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松华新材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我公司推荐松华新材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于2017年3月进入松华新材进行工作。期间，项目小组对松华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员工进行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

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主办券商对销售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销售合同、发货单等资料、详细了解公司商业模式、主要客户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综合考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主办券商独立的向主要客户发出询证函，并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验证；结合应收账款回笼情况是否具有真实性，是否存在大额往来款未经对方确认；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进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获取外销收入明细表及成本结转表，并对主要外销客户进行函证，并抽查了大额的外销收入凭证、发货记录、发票、收款记录及海关出口报关单。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松华新材前身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2017 年 5 月 17 日松华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6,745,488.63 元人民币，按 1.12536886: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份 14,880,000 股，经湖州市工商局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松华新材存续已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主营业务为聚四氟乙烯及其他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与公司规模相匹配。公司具有稳定的消费市场，公司客户质量较高。

2、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813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00.00%、99.86%和 99.9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收入结构稳定。

3、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05年11月3日，有限公司成立。2017年5月27日，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为股份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细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占用资金。

公司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亦未作出过解散公司的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况，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公司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未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其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其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而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或者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根据项目组的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公司主营产品为聚四氟乙烯塑料制品，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的新材料-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新型氟塑料，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公司2015年度、2016年、2017年1-4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539,664.59元、38,727,243.95元、14,076,011.3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6%、99.86%、100%，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50%，因此公司为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的“一、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有哪些？”之“（一）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1,000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的除外”的相关内容，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应不少于1,000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55.75元万元、3,878.27万元、1,407.60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累计营业收入为9341.62万元，大于1,000万元，故不存在该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的“一、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有哪些？”之“（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相关内容，申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不能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根据项目组成员的核查，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对松华新材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

员共七名，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尽调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内核小组经审核讨论，对松华新材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信息基本符合上述要求。

（三）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成刚。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股改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松华新材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松华新材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松华新材的尽职调查，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鉴于松华新材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松华新材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的聚四氟乙烯板材、棒材、管材及生料带所需的原材料为 PTFE 树脂，生产 PTFE 树脂的萤石为国家宏观调控的战略性资源，其开采受国家资源战略和环保政策的影响较大，导致 PTFE 原料的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企业生产成本控制、销售计划以及商品的定价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比重较大，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3.49%、82.31%、81.77%。未来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会对毛利率以及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43.03 万元、947.92 万元、865.91 万元，金额较大；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账龄 2 年以上应收账款 251.93 万元，占比 29.88%，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较大；若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的金额较大，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5 万元、67.06 万元、187.2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5%、48.32%、74.98%，对政府补助的依赖较高，政府补助减少或取消后会对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四）公司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78%、66.16%和 93.36%，主要是因为公司为进行资金周转，有较多银行借款；公司对供应商的应付票据余额较高。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比较低，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高，偿债能力较弱。

（五）存货余额过高的风险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

面余额分别为 2,529.43 万元、1,861.82 万元、1376.85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46%、36.11%、30.24%，公司存货较多，主要为 PTFE 产成品和原材料，若 PTFE 产品和原料的价格大幅下降，公司的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六）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51.38%、60.47%、58.52%，产品主要销往意大利、波兰、印度、巴基斯坦、越南、印度尼西亚、阿联酋及哥伦比亚等国家，贸易过程中采用外币结算。由于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企业可能在货币折算后面临损失。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报告期内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公司未能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则公司税负增加，将会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自营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13%，未来若政府取消或调低公司所属产品出口退税率，将会对毛利率以及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根源、杨成刚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72.05%的股份，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九）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理解和执行仍需接受实践的检验。同时，股份公司进入股份转让系统后，系统相关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需学习和理解，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

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